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計畫

教職員工、訪客版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辦理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訂定
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 11000144378 號，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7765 號函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修訂
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2368 號、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4789 號，於 111 年 02 月 08 日修訂
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2588 號、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3865 號，於 111 年 03 月 03 日修訂
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7211 號函修訂，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
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0371 號，於 111 年 5 月 08 日修訂

因應國內疫情逐漸趨緩，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調整

本校防疫計畫採滾動式即時調整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、教育局防疫指引公布後，
本校防疫計畫立即調整生效，不再特別公告。



入校服務條件

一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，111 年 5 月 9 日起應符合完成疫苗**第三劑**

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未符合此條件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（相關說明請見「快篩劑使用與管理流程」）。檢測結果請至「麗山高中新冠病毒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回報表」填寫，並於入校時出示快篩結果證明。

二、具有肺炎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」。

校園開放規定

一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**第二劑**接種且滿 14 日（**建議完成第三劑接種**），始得進入校園。疫苗**第二劑**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。

二、校外人士若有必要進入校園，請依以下流程進行：

人員	條件 1	條件 2
已施打疫苗者	掃描 QR Code 進行實聯制登記	出示接種紀錄卡證明(實體或照片)
未施打疫苗者		1. 取得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2. 至「麗山高中新冠病毒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回報表」填寫，並於入校時出示快篩結果與填寫證明。 【填報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hSx6zpLKQsizk6i18 】



三、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6 時至 7 時及下午 6 時至 9 時，週六下午 1 時至 9 時，週日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；其餘不開放。週六上午為本校校隊訓練時段，為降低接觸風險，恕不對外開放使用。學校戶外操場及戶外運動場地（如籃球場）供校外民眾使用，室內區域一律不開放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
教師健康管理

一、量測體溫與體溫過高流程處理：

(一)測量體溫 2 次(上學前、入校時)，將體溫紀錄於校內建置的表單之中。

(二)上學前請於家中先自行量測體溫，若額溫超過 37.5°C、耳溫超過 38°C 者，不入校，並依以下流程進行：

1.請主動通知學務處或健康中心，以利監測後續健康狀況。

2.建議到醫療診所就診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。

(三)在校期間若體溫 37.5 度以上者，學校將安排教師在健康中心隔離等候區(校門口水滴會議室)觀察及評估。評估一段時間後耳溫達 38 度以上者，將立即離校返家或送醫就診。

二、注重身體健康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落實勤洗手、咳嗽禮節，減少群聚活動。

校園防疫規定

一、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及下列特殊狀況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二、加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如室內外運動、拍照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須戴口罩。

三、取消室內外集會人數限制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（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），若室內集會人數超出容留人數，須提防疫計劃，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四、教室或辦公室開放冷氣使用時，對角線窗戶需打開約 15 公分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
五、用餐防疫措施與流程：

(一)請於辦公室固定位置用餐，使用防疫隔板用餐。

(二)可至南棟一樓購買單日膳食。建議可攜帶有蓋的便當盒，並請依照規劃之路線打菜。

(三)用餐前請洗手，**用餐期間不交談、不共食、不共飲**，用餐完畢落實清潔與消毒桌面。

課程防疫規定

一、導師或授課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
二、班課程暫不跑班，於原班上課為主。研究方法、專題研究、多元選修、自主學習與社團活動等，需採「固定人員、固定座位」原則，可進行跨班授課，但降低接觸機會，減少染疫風險。

三、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
四、學校體育課程：

(一)學校體育課須佩戴口罩。

(二)游泳課程照教育局二級警戒規定，暫緩實施。

- 五、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- 六、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 1.5 公尺，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室內社團活動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，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，請於活動1小時後休息15分鐘，始得繼續進行。
- 七、恢復辦理跨校性之社團或成發活動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，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(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，並落實實聯制與全程配戴口罩。

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

- 一、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，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**體育競賽不開放觀賽。**

校外教學開放規定

- 一、學校需於學生接種疫苗兩劑滿 14 天後日(或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方可辦理教育旅行。
- 二、暫停辦理一般校外教學活動實施。

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

- 一、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：就醫。
- 二、「自主應變對象」之匡列原則
 確診者有症狀日或採檢 PCR 確診日(無症狀者)前 2 天之接觸者：
 - (一)高中生
 - 1. 確診個案同班座位 9 宮格同學。
 - 2. 確診個案補習班同班座位 9 宮格同學。
 - 3. 其他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，摘下口罩與確診個案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師生。
 - (二) 確診老師/科任辦公室座位 9 宮格同事。
- 三、措施：上述對象自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(D0)起算，停止實體課程 3 天，每人發放 1 劑快篩試劑。
- 四、與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离，以該確診個案如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確診學生同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暫停實體課程，啟動混成教學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
- 五、**如有學生快篩陽性，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。**得知學生快篩陽性當日，就請該學生不要到校，其他九宮格學生須實施 3 天防疫假，其停課日期比照出現確診個案的算法計之。因此，就不需有兩者之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。(快篩陽性經 PCR 採檢為陽性確診者，密切接觸者每人發放 1 劑快篩試劑。)
- 六、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辦理，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。

學校因應防疫作為

一、學校(園)遇有確診、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，應立即於 1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並於各校專案群組回報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確診教師或學生姓名、所屬班級、住臺北市或其他縣市。
- (二) 確診教師或學生最後上課日。
- (三) 確診教師或學生 PCR 確診日、有症狀日。
- (四) 學生防疫假起訖日期。
- (五) 學生防疫假人數。

二、居家隔離通知書發放

自 5 月 8 日起新增個案，學校無須再就接觸者進行匡列及造冊，亦無須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停止實體課程已滿 3 日者亦可復課。

三、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

(一) 各教育階段別學生：如因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，抑或是家長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無法到校者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學生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
(二) 教職員工：

1. 確診則請「公假」，如確診老師身體不適、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可請「公假」，由學校課務排代。

2. 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，請「防疫隔離假」

四、同步、非同步線上課程等遠距教學多元模式

(一) 學校得衡酌學生、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，經校內凝聚共識後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啟動同步、非同步線上課程等遠距教學多元模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 如果學校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，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，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